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7.09.15 97學年度 學士後醫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.12.12 九十七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.12.13 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3號函公布

104.03.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03.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09.07 高醫系後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

108.05.17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6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7.05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8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9.06 108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9.26 108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3.19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30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6.24 109學年度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8.24高醫系醫字第1101102673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13至35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* + 1. 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(兼召集人)及副系主任擔任。
		2. 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1至5名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1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擔任委員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：

(一)醫學人文組、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臨床實習課程組、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)執行組、團隊導向學習(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)執行組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本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各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1名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

依本學系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、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，並執掌下列業務：

(一)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
(二)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
(三)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
(四)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
(五)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2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7.09.15 97學年度 學士後醫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12.12 九十七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12.13 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3號函公布

104.03.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3.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9.07 高醫系後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

108.05.17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6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7.05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8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06 108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9.26 108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3.19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30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6.24 109學年度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8.24高醫系醫字第1101102673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(1100430修正) | 修正條文(1100401提案簽呈決行)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。 | 1.文詞修訂。2.修訂數字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二、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13至35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* + 1. 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(兼召集人)及副系主任擔任。
		2. 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1至5名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1年，遴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擔任委員。 |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3至35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(一)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(兼召集人)及副系主任擔任。(二)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1至5名，委員經院長同意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1年。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擔任委員。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 |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三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* + 1. 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(兼召集人)及副系主任擔任。
		2. 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，委員經院長同意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。

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擔任委員。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 | 1.文詞修訂。2.修訂數字為阿拉伯數字。3.修訂學生代表人數為1至5名。4.刪除「委員經院長同意，」5.刪除「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」 |
|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：(一)醫學人文組、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臨床實習課程組、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)執行組、團隊導向學習(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)執行組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本委員會審議。(二) 各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1名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 |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：(一)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)執行組、團隊導向學習(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)執行組、臨床實習課程組、教學發展組、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醫學人文組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(二)各組設置召集人1名，得設副召集人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召集人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 |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：(一)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)執行組、團隊導向學習(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)執行組、臨床技能課程組、教學發展組、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醫學人文組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(二)各組設置召集人一名，得設副召集人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召集人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 | 1.調整小組陳列順序。2.更名「臨床技能課程組」為「臨床實習課程組」。3.刪除「教學發展組」。4.修訂「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」為「本委員會」。5.修訂「召集人.副召集人」改為「組長.副組長」。6.修訂數字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依本學系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、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，並執掌下列業務：(一)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(二)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(三)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(四)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(五)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 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1、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2、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3、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4、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5、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(二)依本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(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)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及跨系所學程。(三)依校外專家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(四)其他本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(五)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 | 依據本校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訂。 |
| 五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2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 五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2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 五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 修訂數字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修訂數字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同現行條文 | 八、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